**广东正航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**

**司法鉴定委托书**

粤正航物鉴字【20 】第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 托 方  （个人/单位） | |  | | 联系人（电话） |  |
| 联系地址 | |  | | 承 办 人 |  |
| 委托日期 | |  | | 送 检 人 |  |
| 司法鉴定  机构 | | 机构名称：广东正航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 许可证号：441916245  地 址：东莞市东城区光明路25号 邮 编：523126  联 系 人： 联系电话：0769-22255855/13215236758 | | | |
| 委托  鉴定事项 | |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我所在对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文证审查的基础上，进行：  □个人亲子鉴定 □司法亲子鉴定 □其他 | | | |
| 是否属于  重新鉴定 | | □是 □否 | | | |
| 鉴定用途 | | 鉴定用途：□入户 □移民 □公证 □调解  □诉讼 □其他： | | | |
| 检案摘要 | |  | | | |
| 鉴定材料目录和数量 | | 检材： | | | |
| 鉴定资料：□委托人身份证件 □被鉴定人身份证件  □被鉴定人照片 □其他 | | | |
| 鉴定费用  及收取方式 | | □普通鉴定项目收费（□标准 □协议）  □特殊鉴定项目收费 | | | |
| 预计收费总金额： 元，大写： 元整。 | | | |
| 司法鉴定意见书发送方式 | | □自取  □邮寄地址：  □其他方式  注：1、自行领取：出示收费凭证、身份证明及本委托书。2、代领：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明、收费凭证及本委托书。3、邮寄：委托时办理邮寄手续，邮费由委托方支付。 | | | |
| 约定事项：  1. 关于鉴定材料：   *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。 * 因鉴定需要，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、耗尽，导致无法完整退还。 * 鉴定完成后，剩余鉴定材料通过方式退还委托人。约定以邮寄方式退还的，鉴定机构不对邮寄过程安全性负责。 * 对鉴定人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：。   对剩余鉴定材料：  □委托人于 周内自行取回。  □鉴定机构自行处理。  □鉴定机构帮助处理，预计需收取处理费 元。  2.鉴定时限：   * 年 月 日之前完成鉴定，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。 *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，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。遇到疑难、复 杂、特殊的技术问题，或检验时间较长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。   注：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，不计入鉴定时限。  3.有下列特殊情形的，需要委托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、监护人到场见证并签名：  □ 需要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检材提取。  □ 需要到现场提取鉴定材料。  □ 需要进行尸体检材提取。  4.需要回避的鉴定人： ，回避事由： 。  5.出庭费用：当司法机关要求司法鉴定人出庭质证时，委托方应当在出庭前支付给受委托鉴定机构出庭费用及相关费用（如交通、食宿费用），出庭费用依据费时长短参照鉴定费用收取。  6.鉴定过程中如果需要变更委托内容，由双方协议确定。本委托书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  7.其他约定事项： | | | | | |
| 鉴定风险  提 示 | 1.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，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，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；  2.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，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；  3．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只对送检（鉴）材料负责，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。 | | | | 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|  | | | | |
| 委托人  （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）    年 月 日 | | | 司法鉴定机构  广东正航法医物证司法鉴定所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